

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2 年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钟德红：男，汉族，1970 年 10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1993 年 7 月毕业于云南财贸学院计划统计系，2008 年 1 月取得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硕士学位。正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、资产评估师、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、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、云南省首届高级会计管理人才（会计领军人物）。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，任天盟农资连锁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；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；2006 年 11 至 2011 年 3 月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，兼证券部经理；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财务负责人；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2019 年 7 月至今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自 2018 年 6 月始任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每届任期 3 年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到期，但由于公司当时正在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，为保证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和相关工作的连续性、稳定性，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，在换届改选工作完成之前，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。

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召开 4 次，以通讯方式参加 4 次；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1 次，亲自出席 1 次。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，并且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就其授权的范围、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，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、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三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主持召开了 3 次审计委员会，就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、聘任 2022 年外部审计机构、2022 年一季度报告、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、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、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2022 年三季度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。

2022 年度，本人参加了提名委员会 1 次，就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。

四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事项

1、2022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下，本人在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后，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；

2、2022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公司向银行申请期限为一年不超过 1 亿元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，由控股股东昆明交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按照《昆明市市属监管企业借款和担保管理暂行办法》，

公司为上述担保事项向昆明交投担保提供反担保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；

3、2022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，预计公司与香港石化2022年度发生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。作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下，在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后，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本人针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：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；不存在为本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（三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、聘任

2022年8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公司完成了对财务负责人的变更。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任职资质、专业经验、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相关事项，本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质和能力。本次财务负责人的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任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本人发表独立意见：经审阅相关资料，公司拟续聘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外部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外部审计工作的要求；且此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人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年盈利、累计可分配利润、公积金提取及现金流状况；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2022 年度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五、对公司进行考察

2022 年度，本人通过电话、邮件以及现场会议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，通过查阅文件、听取汇报及对相关人员问询的方式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、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运行情况等，与管理层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形势、行业发展趋势，并对公司财务管理方面的工作提出指导意见。

六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交易所有关监管文件规定及《信息披露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保密制度》、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等制度要求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流程，确保监管机构和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重大事项及未来发展计划。2022 年度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次，临时公告 28 次。

2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。2022 年度本人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，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认真审议，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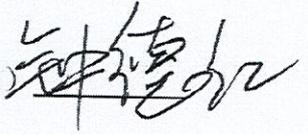
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表了意见和建议，充分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3年换届工作完成前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、勤勉的精神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合作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，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，促进董事会科学、规范、高效决策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
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钟德红（签名）

2023 年 4 月 21 日

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2 年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苏建明：男，1950 年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大学学历，律师。1970 年 7 月至 1983 年 3 月在昆明市光学仪器厂工作，任劳资科长、生产科长、工会主席、代理厂长；1983 年 4 月至 1993 年 3 月在云南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任副处长、云南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，1993 年 3 月至今任云南新洋务律师事务所主任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每届任期 3 年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到期，但由于公司当时正在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，为保证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和相关工作的连续性、稳定性，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，在换届改选工作完成之前，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。

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出席会议和投票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召开 4 次，以通讯方式参加 4 次；公司 2022 年度

股东大会召开 1 次，亲自出席 1 次。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，并且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就其授权的范围、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，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、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三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 3 次审计委员会，就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、聘任 2022 年外部审计机构、2022 年一季度报告、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、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、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2022 年三季度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。

2022 年度，本人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，就公司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。

2022 年度，本人主持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，就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。

四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事项

1、2022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下，本人在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后，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；

2、2022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公司向银行申请期限为一年的不超过 1 亿元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，由控股股东昆明交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按照《昆明市市属监管企业借款和担保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公司为上述担保事项向昆明交投担保提供反担保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

意见及独立意见；

3、2022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，预计公司与香港石化2022年度发生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。作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下，在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后，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本人针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：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；不存在为本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（三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、聘任

2022年8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公司完成了对财务负责人的变更。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任职资质、专业经验、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相关事项，本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质和能力。本次财务负责人的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任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本人发表独立意见：经审阅相关资料，公司拟续聘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外部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外部审计工作的要求；且此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人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年盈利、累计可分

配利润、公积金提取及现金流状况；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2022 年度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五、对公司进行考察

2022 年度，本人积极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与交流，通过查阅文件、听取汇报及对相关人员问询的方式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、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运行情况等，与管理层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形势、行业发展趋势，并对公司财务管理方面的工作提出指导意见。

六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交易所有关监管文件规定及《信息披露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保密制度》、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等制度要求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流程，确保监管机构和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重大事项及未来发展计划。2022 年度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次，临时公告 28 次。

2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。2022 年度本人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，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认真审议，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表了意见和建议，充分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3 年换届工作完成前，本人将继续坚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，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，努力提高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决策能力和工作效率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特此报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
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苏建明（签名）



2023 年 4 月 21 日

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2 年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周立：男，1966 年 11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会计学教授，清华大学企业管理专业（会计方向）博士研究生。历任东南大学热能工程研究所讲师、副教授；清华大学科技处副教授、副处长；清华大学科技开发部主任；清华大学与企业合作委员会副主任；清华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主任；清华大学企业集团董事；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董事；清华大学会计研究所研究员；河北清华发展研究院院长；清华大学副秘书长；云南昆明市呈贡县县委常委、副县长；云南省昆明市市长助理；深圳英威腾电气股份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；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顾问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每届任期 3 年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到期，但由于公司当时正在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，为保证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和相关工作的连续性、稳定性，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，在换届改选工作完成之前，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。

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召开 4 次，以通讯方式参加 4 次；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1 次，亲自出席 0 次。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，并且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就其授权的范围、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，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、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三、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 3 次审计委员会，就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、聘任 2022 年外部审计机构、2022 年一季度报告、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、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、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2022 年三季度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。

2022 年度，本人主持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就公司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。

四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事项

1、2022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下，本人在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后，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；

2、2022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公司向银行申请期限为一年不超过 1 亿元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，由控股股东昆明交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按照《昆明市市属监管企业借款和担保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公司为上述担保事项向昆明交投担保提供反担保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认

真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；

3、2022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，预计公司与香港石化2022年度发生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。作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下，在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后，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本人针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：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；不存在为本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（三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、聘任

2022年8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公司完成了对财务负责人的变更。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任职资质、专业经验、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相关事项，本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质和能力。本次财务负责人的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任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本人发表独立意见：经审阅相关资料，公司拟续聘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外部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外部审计工作的要求；且此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

本人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年盈利、累计可分配利润、公积金提取及现金流状况；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2022 年度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五、对公司进行考察

2022 年度，本人积极利用公务出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并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，通过查阅文件、听取汇报及对相关人员问询的方式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、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运行情况等，与管理层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形势、行业发展趋势，并对公司财务管理方面的工作提出指导意见。

六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交易所有关监管文件规定及《信息披露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保密制度》、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等制度要求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流程，确保监管机构和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重大事项及未来发展计划。2022 年度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次，临时公告 28 次。

2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。2022 年度本人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，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认真审议，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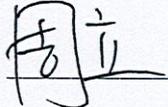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
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表了意见和建议，充分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3 年换届工作完成前，本人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独立意见和建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
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周立（签名）

2023 年 4 月 21 日